

王柏龄

叶志标

张少侠

著

青少年罪犯的改造



未来出版社

青少年罪犯的改造

(内部发行)

未来出版社

青 少 年 罪 犯 的 改 造

王柏龄 叶志标 张少侠

未来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法律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长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32 印张5.25 110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统一书号6303.7

定价：0.80元

前 言

当今的青少年犯罪，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改造青少年罪犯，已成为劳改机关的主要任务。党中央根据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情况，制定了“综合治理”等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广大劳改干警，遵循党的指示，以开创新局面的精神，勇于探索，勇于革新，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社会各界，包括党政机关、工厂、学校、及工、青、妇等部门积极协助，罪犯所在的原单位及家庭积极配合，因而使青少年罪犯的改造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些昔日令人厌恶的罪犯，今日已跨入先进青年的行列：盗窃惯犯变成了革新能手；打架大王变成了突击队长；惹不起变成了人人喜；害群之马变成了建设四化的千里马。为了进一步促进改造青少年罪犯工作的发展，我们结合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以起抛砖引玉的作用。也想对劳改单位及与这一工作有关的政法、宣传、劳动、教育、工、青、妇等部门，在帮助改造青少年罪犯有所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这本小册子由王柏龄，叶志标同志执笔，张少侠同志修改定稿。修改中卫福民同志提了不少意见，特表谢意。

西北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我国改造青少年罪犯简况…………… (1)
- 第二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的成就…………… (5)
- 第三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的重要性…………… (12)
- 第四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14)

第二章 改造青少年罪犯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 第一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的机关…………… (19)
- 第二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机关的性质…………… (21)
- 第三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机关的任务…………… (25)

第三章 改造青少年罪犯的方针政策

- 第一节 对青少年罪犯的改造方针…………… (33)
- 第二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的政策…………… (38)

第四章 对青少年罪犯的科学文明管理

- 第一节 科学文明管理的内容…………… (46)
- 第二节 科学文明管理的指导思想…………… (50)
- 第三节 科学文明管理的措施…………… (52)

第五章 对青少年罪犯的教育改造

- 第一节 青少年罪犯教育改造的可能性…………… (57)
-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62)
-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要求…………… (64)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70)
第六章	对青少年罪犯的劳动改造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意义·····	(73)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作用·····	(76)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特点·····	(82)
第七章	青少年罪犯的思想转化特点和对策	
第一节	初变·····	(88)
第二节	中转·····	(95)
第三节	前进·····	(102)
第八章	对青少年集团犯的改造	
第一节	青少年集团犯罪的严重危害·····	(107)
第二节	青少年集团犯猖狂破坏的原因·····	(109)
第三节	狱内犯罪集团的形成和特征·····	(110)
第四节	对青少年集团犯的治理·····	(113)
第九章	青少年罪犯的考核奖惩	
第一节	考核奖惩的意义·····	(121)
第二节	奖惩条件·····	(123)
第三节	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	(126)
第十章	释放后的保护和追踪	
第一节	释放后保护和追踪的意义·····	(128)
第二节	释放后保护和追踪的主要措施·····	(130)
第三节	释放后保护和追踪的法律预防·····	(132)
第四节	释放后保护和追踪应注意的问题·····	(133)
第十一章	青少年罪犯改造的“综合治理”	
第一节	严格管理是“综合治理”的前提·····	(135)
第二节	感化教育是“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137)

第三节 家长配合和社会支持是“综合治理”的
重要力量.....(140)

第四节 实现“综合治理”必须注意的问题.....(141)

第十二章 管教干部的知识结构

第一节 改造任务对干部的要求.....(143)

第二节 当前形势对干部的要求.....(145)

第三节 知识就是力量.....(147)

第四节 形成自己的知识结构.....(15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我国改造青少年罪犯简况

新中国成立后，劳改机关关押改造的主要对象是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的刑事惯犯。青少年罪犯只占很小的比例。五十年代中期，是建国以来社会治安情况最好的时期，群众称之为“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这一时期，刑事案件发案率从建国初期（治安较混乱时期）下降到最低限度，恶性案件大大减少或处于被控制之中。如原来危害最严重的盗匪抢劫案件，在大城市可以使之不发生或很少发生。据统计：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五年，刑事犯罪率占全国总人数平均为万分之四点五。这一时期，刑事犯罪总人数中，青少年犯只占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但从六十年代中期，“风云突变”，十年动乱席卷了我国大地，林彪“四人帮”制造了几十万起冤假错案，把数十万无辜的革命干部及群众关进监狱，受株连的子女成了“黑七类”，连起码的生活条件，也成了问题。而在所谓“红五类”中，倡导捅刀子“勇敢”，打砸抢“革命”，教育青少年的场所——学校，“停课搞革命”，维护社会治安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公、检、法，被“砸烂”而陷于瘫痪。党风，社会风气遭到严重破坏，使青少年一代也受到严重的毒害，随之而出现的是青少年犯罪急剧上升，大案，要案、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这一时期是建国

以来，刑事发案率最高的时期，也是青少年犯罪最猖獗的时期，由于公、检、法机关陷于瘫痪而无数字统计。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们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由于十年动乱的严重创伤，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扭转。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青少年犯罪案件仍占整个刑事案件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据北京、天津、上海、沈阳、郑州、福州等六个城市统计，一九六五年，青少年犯罪只占刑事犯罪总人数百分之三十；占同龄青少年总人数万分之一点九九，而到一九七九年，青少年犯罪就占刑事犯罪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二，达到同龄青少年总人数万分之二十点六。青少年犯罪的绝对数增长了十二点八倍。除掉人口增长的因素相对比较，青少年犯罪分子人数增长了八点六倍。再以陕西为例，一九五三年青少年犯罪只占刑事犯罪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而到一九八〇年剧增至百分之八十四点四，地区虽异，情况略同。青少年犯罪不仅在数量上大有增长，而且危害严重，情节恶劣。其特点是：（一）青少年犯罪团伙增多，特别是流氓团伙作案猖獗；（二）杀人、抢劫、强奸、轮奸等大案、要案、恶性案件多系青少年犯罪所为；（三）青少年惯犯、累犯增多，作案能量大，腐蚀教唆性较强；（四）青少年犯罪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镇）和农村地区发展；（五）五十年代已绝迹的某些丑恶现象又在一些违法犯罪青少年中沉渣泛起，严重地毒化社会风气，损害国家和民族的尊严；（六）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无知性（不知法，不畏法）以及他们作案常具有的突发性、残酷性。更为严重的是，这些青少年犯罪趋于低龄化。青少年犯罪产生的原因

是复杂的，但主要原因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如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在同我们争夺青少年一代。国外和台湾、香港的反动势力不断对我国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勾引一些青少年犯罪。少数青少年在各种腐朽、反动的剥削阶级思想的毒害下，对人民犯下严重罪行，成为新滋生出来的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还有，十年动乱及其遗留下来的后遗症，使我国青少年一代蒙受的毒害是十分深重的，它直接导致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恶果。总之，我国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与存在的某些消极因素是产生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少数青少年的反动世界观或被腐朽、反动、没落的思想意识所污染了的灵魂是产生青少年犯罪的内在根据。我们党正是基于这两方面的原因的分析，提出了“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正确方针。一九七九年八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宣传部等八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通知指出：“对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我们的方针应着眼于教育挽救和改造。但对极少数犯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则必须依法惩办。不这样办，就难以加强民主和法制，也不利于教育和挽救绝大多数。当然，惩办的目的，也是为了教育和改造。……对极少数必须劳动教养，甚至判刑的青少年罪犯，也要根据他们的特点，改进管教方法，提高改造效果，避免简单粗暴的作法。”一九八一年八月，召开了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改进管教方法。对罪犯要严格管理，实行强迫改造。……要恢复劳改工作的好传统、好政策，也要根据新情况补充制定一些新的政策和方法。要实行革命人道主义，把犯人当人看待，纠正

打骂、体罚、虐待罪犯等违反政策、违法乱纪的现象，改革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管理方法，尤其是对青少年罪犯，要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做耐心细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认真组织罪犯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学科学，关心他们的吃、穿、住、医疗、卫生，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改造条件，促进思想转化。”一九八三年八月，全国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一年多来，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了一批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的青少年，维护了法制的尊严，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了大约百分之三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以前，犯罪率占全国人口万分之八，现在不到万分之五，接近我国历史最好水平。一年来，群众主动扭送犯罪分子七万多人，检举犯罪线索一百七十多万条。犯罪分子主动投案十二万多人，并出现了许多大义灭亲，送子归案的动人事迹，狱内青少年罪犯的改造秩序也大有好转。

对少年犯的改造，我们党一贯强调要根据其特点，区别对待。早在一九五四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下简称劳改条例）就确定：“对少年犯应当设置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教育改造”（第三条）“少年犯管教所，应当对少年犯着重进行政治教育，新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生产技术教育，并在照顾他们生理发育的情况下，使他们从事轻微劳动。”一九六五年五月，公安部和教育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少年管教所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目前全国已有二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少年管教所。几年来，各地的少年犯罪分子基本上是按半天学习，半天劳

动的办法教育改造的，因而改造的效果也是比较好的。”

《意见》针对当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对少年犯方针政策及原则方法，要求把他们改造成为有一定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文化的劳动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我国法制建设的新情况，一九八二年公安部发出《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纠正了某些地方把少年犯与成人犯混押的现象。

第二节 改造青少年罪犯的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劳改干部，医治了十年动乱给改造工作造成的创伤，发扬以往改造工作的好传统，好作风，面对青少年罪犯的新情况和新特点，不断摸索改造工作“综合治理”的新情况，创造新的经验，因而在改造青少年罪犯工作方面，做了极为艰苦细致的工作。改造了数十万青少年罪犯。他们有的在认罪教育的感召下，不仅坦白交代了“余罪”，彻底和旧我划清了界限，而且积极揭发检举、为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提供了重大线索。仅据北京、四川、辽宁等十一个省市统计，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的一年时间，劳改罪犯就坦白检举各类案件线索十八万七千余件。这批材料使公安机关侦破了一大批大案要案。如陕西新安机械厂原判十二年徒刑的罪犯黄中彬、原判十五年徒刑的罪犯王继南，在党的“教育、感化、挽救”政策感召下，检举了王继成，先达云等十一人，利用伪造的“四川植物研究院”介绍信，以搞植物研究为手段，诈骗内蒙、甘肃、山东等省、区二十多县、队现金数十万元的案件，同时坦白交待

了他们与赵廷华等人诈骗河北省灵寿县一个大队现金二千五百元的余罪，经公安、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证实他们检举的案件系公安部八三年十二月某号通报指出的特大案件。罪犯罗永福、赵光琼等二十余人，从八一年至八三年，先后在云南、湖北、江西、天津等十一个省、市自治区行骗，得赃款八万零七百多元，根据黄、王的检举，公安部门已将罗永福、赵光琼等犯捕获，并在其家中查出伪造的“四川植物研究院”公章图样，现金、银行存折等罪证。（对黄中彬改判为假释，记大功一次，发给奖金五十元。王继南减刑七年，记功一次，奖金三十元）

他们有的不仅认罪服法，痛改前非，而且改邪归正，勤奋好学，利用一切时间，克服重重困难，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在刑满释放后参加高考，有的被录取、有的被录取为重点大学。如曾在陕西省少年管教所管教的少年犯薛×，在十年动乱中，父母亲受到冲击，家中无人管教，整天和“小兄弟”鬼混、逐渐走入歧途，到少管教所受到教育后，下决心学习，管教干部帮助鼓励，为给他创造学习条件，派他管理图书室。他感到时间不够，就抓紧饭前饭后劳动间歇时间。他以坚强的毅力、刻苦自学一年，读完全部高中课程，十七本数理化自学丛书，做了三千多道习题。释放后以各科总评九十分的考试成绩跨入重点班，由于抓紧思想改造的勤奋好学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在学校加入共青团，一九八〇年秋以四百四十四分的优异成绩考入重点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原在上海市监狱劳改的青年金城，开始也不认罪服法，把犯罪原因统统推向“十年动乱”，在队长不厌其烦地谈话教育后，他开始认罪，初步醒悟。队长既肯定他的进步，并

为他创造良好的改造条件，让他担任学习组长，他不但自己抓紧改造，而且能带领全组共同前进，他认真读书学习，自奋自强，每天晚上都要学习到十一点后才睡觉，星期日照例放弃文娱活动。他不仅攻读政治理论，而且学习日语、英语，和他在一起关系好的犯人问他为什么这样？他说：他要通过七年的改造，使旧的金城已经死亡，新的金城在改造中诞生。一九八一年刑满释放后，他虽不能回单位，在上海益民食品一厂做了合同工。他继续勤奋好学，在自学成才的大道上前进。他写的文章在一家杂志上发表了，他考上了山西刊授大学，几次被评为优秀学员代表，他自学成材的事迹在各省市报上刊登了。王光美同志亲切地接见了金城，拉住金城的手勉励他说：“青年人犯点错误没有什么，只要改了就好，你现在不是很好吗？照你现在的路走下去，永远走下去。”著名作家韩少华赠金城一句话：“生活的未来，永远属于勇者。”是的，勇者脚下必有路，金城正在这条路上驰骋。就在这时，部队上一个师级干部的女儿，长得十分俊俏的姑娘爱上了他。一九八四年春节前夕，他们就要结婚，为了纪念他弃旧图新的七年，他们在上海市监狱举行了婚礼。金城婚后和爱人一起立下了誓言：三年之中不取得大学毕业的文凭，绝不生孩子。一九八四年他参加上海举行的自学考试中，他获得高等学校七个单科的合格证书，金城悔过自新，自学成材的道路，就是青少年罪犯的道路。一九八四年四、五月他参加上海“走向新岸”报告团，他的报告对青少年犯教育很大。他从婚礼谈起，深情回顾了在管教干部指点下，坚持读书，以积极改造思想刻苦读书的精神赢得了爱情，建立了美满家庭的过程，表述了开拓知识领域改变愚昧无知

的状况及对于立足社会，建设四化的重要性，贯穿了知识可以荡涤被污染的心灵，可以争取未来幸福的切身体会。他们以金城等人的今天，看到了自己的明天，看到了“新人的标准”，开始考虑人生的价值，忏悔过去的罪错，要把服刑的每一天当作世界观改造的阶梯，天天辞旧，天天迎新。

有的青少年犯在劳改中不仅改造了思想，而且刻苦学习了技术，刑满释放后积极参加了“四化”建设。陕西商洛地区八二年召开的“万元户”代表大会，在二百名代表中就有八名是刑满释放人员。有个叫陈海生的，在新洛砖厂学会了钳工、电焊、机修和电工技术。刑满释放后被批准参加创办洛南县城关镇电石厂，他亲自设计安装了配电柜，修好了变压器，受到表扬和奖励，并提拔为电石厂厂长，产品畅销全国。原来是光棍的他和弟弟都成了家，有了孩子，是当地有名的万元户。

事实证明，由于我们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党的改造青少年罪犯的方针政策，有广大劳改干部的辛勤劳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是能改造好绝大多数青少年罪犯的，而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时也应看到，由于这一工作刚刚起步，还缺乏系统的办法和经验，管教干部对青少年犯的特点和思想状况也不象过去对战犯和历史反革命犯“吃”的那样透，改造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但是，外国人对我们的评价却很高。据不完全统计，从已开放的十一个监狱少管所，一九八〇、八一两年，接待了来自全世界五大洲三十九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共计一百六十批、两千零二十六人次。前来参观的，绝大部分是各国政府的司法行政官员，还有法学教授、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哲学家、律师，以及与

我国友好的社会团体代表，在我国工作的外籍专家、教授，还有一些工人、职员。外宾参观后，普遍认为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包括青少年犯）的方针政策正确，管理方法科学，对改造的效果表示赞赏。美国纽约地区律师协会主席小哈洛德·贝尔，对中国犯人刑满释放后重犯率低表示赞赏。他在参观北京监狱时说：“美国重犯率占百分之六十，你们只有百分之三，他在参观北京市少管所时说：“你们少管所重犯率一九七九年是百分之二十，八〇年下降到百分之八点二，是很了不起的。而美国重犯率是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少年们集合快、列队整齐，把这些孩子训练到这种程度很不容易。男孩子的宿舍也很整齐，他们身体健康。”日本静冈家庭裁判所所长野田爱子，参观北京少管所时说：“从少年的表情、内务、体质和操练来看，管理和教育工作很有成效。”美国首席大法官伯格说：“我在贵国学习了很多东西，看了监狱，犯人在从事有意义的劳动，你们在管理方面取得了完全的成功。你们的监狱象一座很好的工厂，通过犯人参加机械生产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生产者，是了不起的成就。”他还说：“美国在科技方面先进，但在执法方面，中国有许多好东西值得美国学习。我要把中国的经验带回美国。”“我原来以为中国、苏联的监狱比美国好。现在还是这样说，中国的更好。我回去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比美国、苏联好的多。我参观过苏联的监狱，他们的犯人也参加劳动，但相比之下，对犯人的改造气氛和人道主义的人性方面，你们比苏联的要好”。澳大利亚墨里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巴克斯特和夫人，称赞湖北少年管教所的学习、生产、生活环境“像一所综合大学。”英国霍士姆——安蒂洛

普影业公司负责人、电视系列片《中国人》的总导演蒙代恽·侯敦说：“你们的监狱非常人道，重改造的方针是很正确的，监狱长很自然地与犯人交往决不是假的。你们的监狱比英国好，我希望能把你们是怎样改造犯人的情况拍成影片，介绍给西方人。”“你们监狱长能到犯人去巡视，而且能指点犯人下棋，犯人又不害怕，态度正常自然，这在英国是办不到的。”泰国曼谷市警察局长苏旺纳威，参观北京少年管教所后说：“亲眼看到少年的住处都很整洁，每个人表情很愉快、自然，他们身体很健康，证明管理得很有成效。你们的工作人员也都很和善，我觉得采取这种管教方法很好。”法国执政党——社会党政治局委员皮埃尔在哈尔滨监狱看到我们工作人员不佩戴武器表示敬佩，他说：“在法国，对犯人是用武器看管的，你们的监狱好就好在对犯人是教育为主。”日本驻华使馆一秘大林宏说：“你们把犯罪少年当作可以教育好的对象，以教育、挽救和改造为原则，现在这样做的国家还不多。工作人员和这些少年天天生活在一起，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加拿大专家布鲁斯·克米尔伯格对犯人刑满后重新犯罪率只占百分之几表示惊奇，他说：“加拿大的重犯率是百分之九十，青少年受到老犯人的教唆，出狱后更坏，当局官员费了很大脑筋，但收效较小，你们的经验值得西方国家借鉴和学习”。

外宾参观，开始有些拘束。我们允许他们与犯人打招呼，提问和拍照后，有的与犯人谈家常、问刑期，了解犯人有什么要求，有的向犯人了解我们判决的司法程序，问犯人有没有上诉权等等。犯人回答问题时，没有发生有损害国家声誉和政治影响的事。在外国人多次与犯人谈话和提问过程